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法规〔2021〕311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信用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编 号	违法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 程度	处罚基准
3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编 号	违法 行 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 程 度	处罚基 准
5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未获取行政许可的，给予警告。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未获取行政许可的	一般	警告
6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骗取行政许可且已经开工建设的	严重	由核准机关撤销行政许可，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 号	违法 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7	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 构、行业协会、其他企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侵害信用主体合 法权益行为的行政 处罚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二）违法获取或者出售社会信用信息；（三）篡改、虚构、泄露社会信用信息；（四）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五）未经许可或者授权查询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六）拒绝、阻碍社会信用工作主管机关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七）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事后获得信息主体谅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非首次被发现，拒绝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改正，事后未获得信息主体谅解，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后果 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和社会影响恶劣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 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处罚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由行政许可机关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罚款。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造成较轻的社会危害后果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造成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100万元罚款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9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 诺获取非法收益的行 政处罚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获取非法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收益，并处非法收益三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获取非法收益数额较小、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获取非法收益数额较大，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较重的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获取非法收益数额巨大或特别巨大，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没收非法收益并处非法收益三倍的罚款 没收非法收益并处非法收益四倍的罚款 没收非法收益并处非法收益五倍的罚款